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海特生物 | 股票代码 | 30068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煜 | 杨坤 | |
| 电话 | 027-84599931 | 027-84599931 | |
| 办公地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hiteck.com.cn | zhengquanbu@hiteck.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87,232,225.48 | 225,544,650.45 | 71.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872,041.54 | 7,217,211.13 | 16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138,113.45 | 3,314,935.21 | 145.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468,023.50 | -8,669,965.73 | -228.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7 | 11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7 | 11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0% | 0.42% | 0.3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694,739,543.56 | 2,697,511,886.43 | -0.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43,272,685.80 | 2,324,400,644.26 | 0.8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68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76% | 40,000,000.00 | 0.00 | | |
| 陈亚 | 境外自然人 | 9.05% | 11,050,000.00 | 8,600,000.00 | | |
| 沈祥龙 | 境内自然人 | 2.56% | 3,125,000.00 | 0.00 | | |
| 蒋仕波 | 境内自然人 | 2.49% | 3,042,967.00 | 0.00 | | |
| 吴洪新 | 境内自然人 | 2.46% | 3,000,000.00 | 0.00 | | |
|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6% | 3,000,000.00 | 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0% | 1,346,850.00 | 0.00 | | |
| 严洁 | 境内自然人 | 1.03% | 1,263,000.00 | 947,250.00 | | |
| 高雅萍 | 境内自然人 | 0.89% | 1,086,100.00 | 0.00 | | |
| 江淑芬 | 境内自然人 | 0.80% | 981,700.00 | 0.00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亚、吴洪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高雅萍与蒋仕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江淑芬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00 股以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81700 股。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筹划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信息，详情请查询《关于筹划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49,125 股。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亚先生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限售期为 6 个月的 16 名股东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499,125 股，占总股本的 14.3313%；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6,864,750 股，占总股本的 13.8118%。详情可查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2-007）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的议案，进行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汇报，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公司续聘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订。详情可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0）、《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2-01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3）、《关于修订管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2022-014）、《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2022-0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16）、《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7）、《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8）。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美锦集团 | 是 | 6,750,000 | 0.36% | 0.16% | 2021-07-29 | 2022-07-29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美锦集团 | 是 | 31,500,000 | 1.66% | 0.74% | 2021-07-29 | 2022-07-29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8,250,000 | 2.02% | 0.90% | | | |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美锦集团 | 是 | 6,750,000 | 0.36% | 0.16% | 否 | 否 | 2022-07-29 | 9999-01-01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
| 美锦集团 | 是 | 9,000,000 | 0.48% | 0.21% | 否 | 否 | 2022-07-29 | 9999-01-01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
| 合计 | | 15,750,000 | 0.83% | 0.37%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美锦集团 | 1,893,085,186 | 44.33% | 1,844,887,827 | 97.45% | 43.20% | 282,399,391 | 15.31% | 15,100,000 | 31.33% |
| 合计 | 1,893,085,186 | 44.33% | 1,844,887,827 | 97.45% | 43.20% | 282,399,391 | 15.31% | 15,100,000 | 31.33% |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民营 |
| 法定代表人 | 姚俊良 |
| 住所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
| 注册资本 | 39,888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项目 |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66,282,646,069.33 | 64,313,451,428.59 |
| 负债总额(元) | 35,305,222,592.40 | 34,728,080,134.79 |
| 资产负债率 | 53.26% | 54.00% |
| 流动比率 | 1.18 | 1.19 |
| 速动比率 | 1.04 | 1.08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17 | 0.16 |
| | 2022.01-2022.03（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7,106,529,216.83 | 30,109,110,286.19 |
| 净利润(元) | 1,164,252,085.94 | 3,522,606,312.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79,000,688.29 | 5,538,635,526.83 |
| 截止 20220331 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 148.13 | |
| 从 20220331 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 46.3 | |
| 从 20220331 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 81.72 | |
|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否 | |
|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 否 | |

（2）质押股份情况

| 项目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还款资金来源 |
|---|---|---|---|---|---|
| 未来半年内 | 891,765,727 | 47.11% | 20.88% | 221,888.77 |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
|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 1,294,640,727 | 68.39% | 30.32% | 358,888.77 |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债权和质权人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以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物资供应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7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全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GDR 上市代码：GOTION。本次 GDR 发行价格为每份 30.00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22,833,4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为 114,167,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公司本次发行 GDR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78,874,835 股，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002,000 美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 GDR 发行募集资金 685,002,000 美元（含转账费用等）。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支持公司国际业务的外延式增长，进一步扩展海外业务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动力锂电池产能建设项目契合全球新能源发展趋势，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自身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业链上游布局项目将有效保障公司动力电池原材料供给，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以公司刊发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有效提升，财务结构进一步稳健，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8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0 号）核准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22,833,4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为 114,167,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1,778,874,835 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授权，经董事长决定，现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7 月修订）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

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2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 A 股，2022 年【】月【】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 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22,833,400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114,167,000 股 A 股，2022 年 7 月 2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邮政编码：230051，电话：【】，传真号码：【】。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邮政编码：230051，电话：0551-62100213，传真号码：0551-62100175。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8,874,835 元。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股，占【】%。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778,874,83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78,874,835 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1,664,707,835 股，占 93.58%；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14,167,000 股，占 6.42%。 |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二期）股份数 63,703,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1.8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8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623,597,540.23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5,097,28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1,274,321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1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同意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90,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000.00 万元。永太高新将出资购买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目的发展建设用地。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以 95,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永太高新将出资购买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目的发展建设用地。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2 万吨电解质盐、70 万吨硫酸盐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预计项目建设期自取得土地后约 2 年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95,000.00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90,000.00 | 94.74% |
| 1.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35,000.00 | 36.84% |
| 1.2 | 设备购置费 | 55,000.00 | 57.89%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5,000.00 | 5.26% |
| 3 | 总投资 | 95,000.00 | 100.00% |

注：建设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与各子项相加结果的不一致是由于计算尾差造成的。

三、项目风险提示

1、土地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依法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和市场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3、资金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4、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5、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逐步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公司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电解液的生产规模，是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业务延伸，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公司已布局了电解质及添加剂等电解液核心原料，为本次电解液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8.37%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8.37%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8.37%股份（对应华联锌铟【2591.1431】万元注册资本）竞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8.37%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参与了华联锌铟 8.37%股份竞拍。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锡业股份收到北金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锡业股份以 97,720.84 万元成功竞得华联锌铟 8.37%股份（对应华联锌铟【2591.1431】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出让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签订《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8 月 1 日，公司根据《协议》有关约定向建信投资支付华联锌铟 8.37%股份转让价款 97,720.84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

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标的公司 8.3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2591.1431】万元注册资本），即目标股权。甲方承诺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相关担保、被司法冻结、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汇入北金所指定的结算账户，转让价款的具体金额按第（四）转让价格的约定确定。

2、在收到乙方按照约定全额支付的转让价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有关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转让价格

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并履行国资备案程序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 1,166,713.02 万元为基础（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7,720.84 万元。

根据北金所的公开交易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97,720.84 万元。

（五）付款安排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金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甲方在收到转让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开具并传递相关支付收据。

（六）股权变更安排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在交割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因省观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前述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期限。

（七）权利义务转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甲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基于该目标股权而享有的表决权、提名权、评估基准日后的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享有及承担。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基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身份而向甲方主张权利，则乙方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甲方自身行为的原因须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不在上述约定范围。

（八）协议的组成和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合同一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履行与建信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华联锌铟作为锡业股份下属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资源禀赋好，盈利能力强。通过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 8.37%股份，锡业股份持有华联锌铟股份从 82.15%提升至 90.52%，有效提升锡业股份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进而提升公司对其控制力，提升公司的资源权益和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在锡、铟等方面领先的市场地位，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后续公司与建信投资及华联锌铟将根据《协议》有关约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交易结果通知书》；

2、《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成都卓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卓璞”）正在进行成华区双桂路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成都卓璞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